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6,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5,360,000.00 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等情况

公司所处的血液制品行业，由于原料血浆的特殊性，属于资源稀缺性行业。近年来，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产品品类逐渐完善、采浆规模持续扩大，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2024 年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着力点，持续深化产业升级，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台阶。一是加快产品研发，大力推进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项目的研发进度，进一步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二是加强浆站开拓和建设，积极寻求新浆站开拓机会，完善现有浆站业务设施，进一步提升采浆规模；三是开展产能提升技术改造工作，对生产管线的配套设施进行升级，解决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上述产品研发、浆站开拓和产能提升等方面需要的投资金额较大，预计公司在 2024 年将需要较多的运营流动资金。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能、产品研发、偿还银行借款及作为储备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自身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前，投资者可通过热线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将及时答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适应公司采浆量增长的趋势和扩大生产的现实需求，公司将积极推动实现公司产能产线升级换代目标，聚焦重点项目，加快研发进度，推动新产品尽快上市，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着眼于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回报，并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积极落实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断增加全体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公司拟向 10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20,000 |
| 2 |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20,000 |
| 3 | 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10,000 |
| 4 |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10,000 |
| 5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10,000 |
| 6 |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10,000 |
| 7 | 中信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10,000 |
| 8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10,000 |
| 9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10,000 |
| 10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10,000 |
| 合计 | | 120,000 |

2024 年度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12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4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购买商品名称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金额（万元） |
|---|---|---|---|---|---|
| 1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试剂 | 市场定价 | 100 | 2.40 |
| 合计 | | / | / | 100 | 2.40 |

（三）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购买商品名称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预计金额（万元） |
|---|---|---|---|---|
| 1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试剂 | 市场定价 | 100 |
| 合计 | | / | / | 100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 1 号

注册资本：456,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段凯

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询，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举办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四）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总经理郭采平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岳章标先生；独立董事王艳梅女士；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金建军先生。

二、征集问题事项及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MmkYoZneE 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卫光生物 | 股票代码 | 00288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金建军 | 洪洁辉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侨大道 3402 号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侨大道 3402 号 | |
| 传真 | 0755-27400826 | 0755-27400826 | |
| 电话 | 0755-27402880 | 0755-27402880 |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szwg.com | zhengquanbu@szwg.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血液制品行业。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战争、重大灾害和疫病等事件中具有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属于国家重要战略性储备物资。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血液制品诞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我国血液制品开始引入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规范管理，截至目前，国内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数量不足 30 家，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 15 个品种。国际方面，主要以 CSL、Baxalta、Grifols 等几家大型血液制品企业为代表，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微量蛋白等 20 余个品种，规模前五位的血液制品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80%。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采浆规模、血浆综合利用率、行业集中度和人均使用量均有较大提升空间，行业供需两端均有巨大成长空间。

（二）行业特点

1.壁垒高、监管严。从 2001 年起，国家不再批准设立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国内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进入存量时代。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国家持续制定并更新完善了系列配套法规，从单采血浆站设置、血浆采集、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临床试验、产品研发等方面做了细致规定，相关政策要求越来越严格。

2019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允许药品上市许可人委托其他企业进行药品生产和经营工作，但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血液制品附录修订稿的公告》（2020 年第 77 号），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原料血浆的追溯系统，确保每份血浆可追溯至供血浆者，并可向前追溯到供血浆者最后一次采集的血浆之前至少 60 天内所采集的血浆。

2022 年，国家卫健委出台了《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等系列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单采血浆站原料血浆采集管理、单采血浆站实验室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提高单采血浆站原料血浆采集技术规范化水平，保障血浆质量和献浆者健康。上述相关文件的修订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单采血浆站规范化管理及血浆采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国家药监局发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共线生产质量风险管理指南》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质量主体责任，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质量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作为关系人们身体健康的重要产品，药品安全的“四个最严”要求日益凸显。公司严格按照最新法规要求，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安全、有效。

2.周期长、替代难。一是生产周期长。为保障血液制品的安全性，我国对血液制品原料血浆实施检疫期管理和批签发制度。采集的原料血浆经过检疫期后，在对献浆员的血浆样本再次进行病毒检测并合格后，才可将原料血浆投入生产。从原料血浆采集到生产出的产品经过批签发上市销售，时间跨度一般为 6—8 个月，生产周期较长。二是研发周期长。血液制品从开始研发到上市销售大致须要经过临床前研究、注册临床、临床试验、上市许可申请（NDA）等环节，一般需耗时数年，且须配备高素质研发团队并配套投入大量专业化设施，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和研发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三是产品生命周期长。血液制品的主要品种虽已诞生数十年，但目前尚无其他药品可以完全替代其临床使用，血液制品需求旺盛，仍处在成长期。

3.稀缺性、唯一性。血液制品的原材料是健康人的血浆，是十分稀缺的宝贵资源，各血液制品企业的采浆量直接制约着其生产规模。国际上血液制品生产用的原料血浆通常分为回收血浆和单采血浆。回收血浆主要是医院将全血中的血细胞提取后剩余的血浆；单采血浆则是通过单采血浆技术从人体内采集的血浆。在我国，回收血浆不能用于血液制品的生产，原料血浆只能由与血液制品企业具有“一对一”供浆关系的单采血浆站，通过单采血浆技术采集、检测进而供应血液制品生产，单采血浆站是供应原料血浆的唯一渠道。此外，相比国外，我国对于献浆者的地域、年龄、献浆频率及单次献浆量等均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和管控，血液制品企业新设单采血浆站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因此原料血浆供应与国内需求还有较大的缺口。

4.后劲强、潜力大。根据市场研究机构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的血液制品市场规模在 500 亿元左右，2024 年预计能达到 600 亿元左右的水平，全球血液制品市场规模有望在 2030 年突破 900 亿美元，市场潜力巨大。一是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医疗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凸显，我国血液制品的人均需求量将有较大增长，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拓展。二是我国目前只允许进口人血白蛋白、重组凝血因子类产品，进口人血白蛋白的市场占比超过 60%，人血白蛋白国产替代空间大。三是国外血液制品巨头能够生产 20 多种产品，我国目前主要血液制品企业共能生产 15 种产品，血浆利用率与国外巨头还有一定差距，新产品的市场空白依然存在。未来随着国内生产工艺、研发技术等水平的不断提高，血浆资源内含的蛋白资源将会进一步挖掘，国内血液制品行业产品种类有望进一步增加。

（三）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国内需求逐步释放，人均使用量将持续增长。血液制品来源于人体本身，与人体关系密切，被广泛用于诊断、治疗或被动免疫预防，在很多疾病临床治疗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国际血液制品市场以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产品为主，我国以人血白蛋白和免疫球蛋白为主。此外，相比欧美发达国家，我国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凝血因子Ⅷ等的人均用量均较低。随着经济的发展、临床用药的普及和医生、患者对血液制品认识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愈发明显，我国血液制品总需求和人均使用量也将出现持续较大增长。同时，血浆综合利用率的提高和血浆蛋白的进一步开发利用，将推动血液制品产品结构随着适应症的拓展而不断优化，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2.强化技术研发，不断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目前已知血液中有 150 余种蛋白和因子，在人体的生命活动中起到重要作用，大量蛋白或因子并未应用到临床，国外血液制品寡头能够生产的品种数量远多于国内血制企业。原料血浆的稀缺性要求必须不断提高其利用率，各血液制品企业不断在产品研发上发力，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收率和质量，从而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和吨浆收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行业整合持续，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国际血液制品行业在 21 世纪初开始出现大规模的行业整合，截至目前，仅剩 20 余家生产企业（不含我国市场），其中前五位的血液制品寡头占据全球绝大多数市场份额，行业高度集中。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并购整合活跃，目前已形成了以多家千吨级企业为代表的头部企业竞争格局，但相比国际市场，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未来，具备卓越的品牌优势、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科学高效的浆站运营模式及前沿技术平台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在并购整合、浆源拓展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具备优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经营、最早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企业之一，也是深圳市唯一的血液制品企业。目前，公司拥有 9 个全资或控股单采血浆站，浆站运营管理能力强，浆站平均采浆量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采浆量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其中，平果浆站采浆量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采浆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拥有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 3 大类，10 个品种，22 种规格的产品，是行业中血浆综合利用率较高的企业之一。

2022 年，公司与白俄罗斯有关政府机构达成了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生产许可及技术转移服务相关合作协议，公司成为国内首个实现血液制品技术输出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光明国资局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涉及光明国资局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该事项后续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方完成《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和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2,876,778,757.84 | 2,575,733,822.26 | 2,575,954,227.72 | 11.68% | 2,003,504,959.66 | 2,003,633,318.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14,278,388.32 | 1,840,809,066.12 | 1,840,987,047.07 | 9.41% | 1,768,725,498.43 | 1,768,829,028.93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048,502,589.77 | 667,931,462.81 | 667,931,462.81 | 56.98% | 907,434,715.73 | 907,434,715.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8,651,341.25 | 117,443,567.69 | 117,518,018.14 | 86.06% | 205,436,658.57 | 205,540,189.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9,192,977.37 | 101,133,456.51 | 106,812,742.10 | 95.85% | 197,069,666.27 | 203,692,981.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7,938,765.23 | 1,199,043.12 | 1,199,043.12 | 33,088.03% | 246,886,601.24 | 246,886,601.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641 | 0.5178 | 0.5182 | 86.05% | 0.9058 | 0.90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641 | 0.5178 | 0.5182 | 86.05% | 0.9058 | 0.90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7% | 6.52% | 6.52% | 4.85% | 12.21% | 12.2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08,518,007.07 | 248,648,644.60 | 278,265,022.30 | 313,070,915.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736,044.33 | 55,289,506.89 | 50,215,465.97 | 67,410,324.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971,272.06 | 54,506,131.32 | 48,268,848.87 | 61,446,725.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288,202.98 | 171,711,461.98 | -7,148,795.64 | 182,087,895.9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82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2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国有法人 | 65.25% | 147,987,000 | 0 | 不适用 | 0 |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7.25% | 16,443,000 | 0 | 不适用 | 0 |
| 广州市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6% | 4,218,866 | 0 | 不适用 | 0 |
| 李曼 | 境内自然人 | 1.47% | 3,343,200 | 0 | 质押 | 3,343,200 |
| 朱雪松 | 境内自然人 | 0.88% | 1,985,323 | 0 | 不适用 | 0 |
| 贺洁 | 境内自然人 | 0.64% | 1,45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5% | 1,254,06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5% | 1,240,073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9% | 878,960 | 0 | 不适用 | 0 |
| 徐永明 | 境内自然人 | 0.36% | 81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不详。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徐永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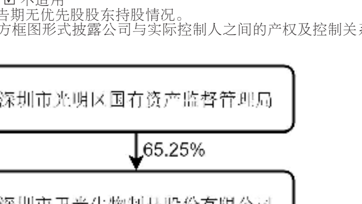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序号 | 重大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1 | 收购股权 | 2023 年 1 月 10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
| 2 |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2023 年 3 月 30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
| | | 2023 年 4 月 10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
| 3 |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2023 年 7 月 7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
| 4 | 利润分配事项 | 2023 年 4 月 26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
| | | 2023 年 8 月 25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 |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 5 | 控股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 2023 年 5 月 26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
| | |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
| | | 2023 年 6 月 2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
| 6 | 员工持股计划 | 2023 年 6 月 7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
| 7 | 在研项目及新产品相关情况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
| 8 | | 2023 年 11 月 4 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人凝血因子Ⅷ〈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工作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6,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5,360,000.00 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 10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莉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人民币 5 万元调整至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汪新民先生、杨新发先生和王艳梅女士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建议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洪洁辉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 / 先生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认可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同意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耿鹏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能有效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 号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修正前 | 本报告期 修正后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44,359,670.37 | 932,371,562.22 | 1,160,045,249.63 | -19.63% |
| 营业利润 | -149,965,543.54 | -177,114,952.37 | -369,823,687.60 | 52.11% |
| 利润总额 | -154,360,977.06 | -181,510,385.89 | -378,936,301.90 | 5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961,992.23 | -155,919,347.55 | -383,164,171.15 | 59.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1,885,165.63 | -193,669,576.53 | -436,822,840.42 | 55.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349 | -0.0656 | -0.1682 | 61.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4% | -4.91% | -12.29% | 7.38%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修正前 |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 | 本报告期初 |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342,608,399.14 | 8,235,302,757.64 | 8,872,248,404.62 | -7.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152,098,606.22 | 3,075,515,707.44 | 3,255,446,130.29 | -5.53% |
| 股本 | 2,509,244,757.00 | 2,509,244,757.00 | 2,509,244,757.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6 | 1.23 | 1.3 | -5.38% |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10）。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前次披露的业绩快报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系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下主要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弥补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弥补亏损的确认基础进行了谨慎处理，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弥补亏损时，只对有充分证据已经产生纳税义务的应纳税所得额导致的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此项调整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4,926 万元。

2、存货减值

前次披露业绩预告时，公司已考虑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随着年报审计工作推进，经过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认为基于谨慎性的原则，需要对部分地产项目的存货补充计提跌价准备，补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800 万元。

上述因素合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7,095.14 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与沟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